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标的所属公司肇庆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好易联”）的估值金额如果达不到26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达不到733.05万元人民币，则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需要按股权比例49%予以现金补足，或由交易对方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网络”）直接从股权受让金额中直接扣除。

2、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无法通过金融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程序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自2013年3月8日起六个月内仍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受让法律文件，则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变更或者取消。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股权交易的出让方为新国都，受让方为广州银联网络，交易标的为新国都所持肇庆市好易联49%股权，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300万元。新国都将于2013年3月8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六个月内与广州银联网络签署《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新国都与广州银联网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3月8日通过新国都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月16日通过了广州银联网络的金融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中路 61 号，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中路 61 号银联大厦、法定代表人邱泽淇，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22290，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银联卡收单及银行卡专业化服务，主要股东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100%。

2. 广州银联网络常年为新国都的客户，向新国都采购产品设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联网络应当向新国都支付货款人民币 1173.48 万元，全部货款尚处于账期之内，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上述业务和债权债务关系均为双方的正常经营行为和合理合法的法律关系，不会造成新国都对广州银联网络利益倾斜。

此外，广州银联网络与新国都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新国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州银联网络与新国都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新国都对广州银联网络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广州银联网络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3.8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4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交易新国都出售的资产为新国都持有的肇庆好易联 49% 股权，肇庆好易联注册地址为：肇庆市建设二路 6 号之一濠江名庭商业中心 A5 号 202，该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本次交易资产所属公司肇庆好易联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269.27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33.05 万元。经交易双方认可，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2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肇庆好易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316,604.2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88,044.69 元；根据广州顺益资产评估事务所【2012】057 号《资产评

估报告》确定，肇庆好易联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188,810.87元，评估增值271.49%，对应肇庆好易联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812,517.33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0万元，低于上述评估价值。这是由于广州银联网络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相关国有资产购买和金融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程序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0万元。

根据《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如果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肇庆好易联的整体估值金额达不到人民币2653万元，净资产达不到人民币733.05万元，则新国都需要按股权比例49%向肇庆好易联予以现金补足，或由交易对方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网络”）直接从股权受让金额中直接扣除。根据交易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报告显示，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肇庆好易联的整体估值金额超过人民币2653万元，净资产超过人民币733.0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涉及新国都按股权比例49%向肇庆好易联予以现金补足，或由交易对方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网络”）直接从股权受让金额中直接扣除的风险。

2. 肇庆好易联成立日期2002年7月23日；营业执照号：441200000009676；截止公告之日，肇庆好易联主要股东：广州银联网络，持股比例为51%，新国都，持股比例为49%；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肇庆市建设二路6号之一濠江名庭商业中心A5号202；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销售、租赁电子读卡机，提供POS机的安装、维护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截止2012年9月30日，肇庆好易联经审计确认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9月30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16,604.23	12,672,864.21
负债	5,728,559.54	6,031,677.58
净资产	7,588,044.69	6,641,186.63
应收账款	1,324,428.11	1,314,628.20

营业收入	9,010,637.99	10,703,112.49
营业利润	1,280,628.14	1,513,776.04
净利润	995,821.80	1,216,257.65
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89.66	1,898,434.55

注：以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2012】2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2012】2173号审计报告确认。

3. 本次交易聘请了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对肇庆好易联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了广州顺益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肇庆好易联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广州银联网络和新国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参考肇庆好易联的整体评估价值予以确定，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在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广州银联网络公司应以转帐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50%作为定金支付给新国都；自广州银联网络公司领取变更登记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所有股权转让款均先行支付到广州银联网络和新国都共同控制的账户，广州银联网络公司在将全部股权受让款划入共同控制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新国都和广州银联网络公司的书面同意解除共管，将全部股权受让款划入新国都对公账户。

2. 本次交易需经过肇庆好易联董事会和股东会、广州银联网络董事会、新国都董事会审批，并履行广州银联网络相关金融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程序。截止公告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于2012年10月12日通过了广州银联网络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批、于2013年3月1日通过了肇庆好易联股东会的审批、于2013年3月8日通过了新国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批，并于2013年1月16日完成了广州银联网络相关金融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程序。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肇庆好易联的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与2012年9月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仍然维持不变。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国都出售肇庆好易联49%股权的行为，系由广州银联网络发起，新国都出于优化双方优势资源考虑，同意将该资产出售给广州银联网络。该项交易完成后，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达到人民币900万元，预计将对新国都201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由广州银联网络向新国都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广州银联网络的资信情况，新国都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中，广州银联网络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受让款项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新国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国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新国都独立董事对出售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 4、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号 2173《审计报告》；
- 5、广州顺益资产评估事务所【2012】057号《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